

金門航空站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	
申請用途事由					
調閱影像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調閱影像之攝影機位置					
調閱影像之攝影機編號					
備註					
經辦人		業務單位簽註		主任批示	

1. 依據 95 年 6 月 6 日金站總字第 09500019470 號函「金門航空站受理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須知」第 2 條第 5 項規定「錄影帶拷貝，30 分鐘每卷 100 元，31-60 分鐘 150 元，61-90 分鐘 200 元，91 分鐘以上 250 元，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」。

2. 本申請書請列印至遲於調閱一日前，併同申請函傳（寄）送本站憑辦。

3. 本站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二號；傳真：082-328506。